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承辦人：陳毓容
電話：02-2366605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證櫃審字第0970101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「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」將於97年11月20日上線，請 貴會函轉所屬會員申請加入本平台會員並多加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提高我國產業技術，規劃建置「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」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，本平台係一提供包括智慧財產權、部門、技術團隊或被併購企業等營業用資產供需資訊之服務平台，且並未收取任何費用，上櫃、興櫃及上市公司等可透過本平台取得所需之資金、技術、技術團隊，或藉由併購其他企業以擴大營運規模，同時藉由營業用資產之強化，增強研發實力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價值極大化之目標。
- 二、本平台亦揭示外國發行人有意規劃來台掛牌之相關資訊，俾利律師等中介機構得以及早掌握商機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上開資訊僅提供予會員查詢，故為利於律師拓展業務，歡迎 貴會所屬會員以網際網路申報方式向本中心申請加入會員。申請加入會員路徑為：[\(http://platform.otc.org.tw/\)](http://platform.otc.org.tw/)會員加入(右上方)/選擇一般會員，輸入會員資料待本中心核准後，即可取得會員資格。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針對本平台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本中心承辦人員聯繫，
承辦人員：上櫃審查部陳毓容專員（電話：02-2366-6055）；
藍順得專員（電話：02-2366-6075）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總經理 吳裕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



訂

線